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江门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字政府”建设专项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9150	
	联系人		岑英创		联系电话		3988977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江门市市级“数字政府”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						项目级次		一级专项资金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9150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9150		转移支付至下级		/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8967.19		转移支付至下级		76.95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围绕省、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重点任务和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结合我市建设广东省数字政府市域社会治理“一网统管”示范区和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验区等目标任务，按照政府数字化“夯基垒台、优化提升、创新发展”的要求，持续增强“数字政府”基础支撑能力，保障政务信息化安全可靠运行，推进数字政府在支撑民生实事、加强社会治理、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乡村振兴、提升行政效能等方面创新发展，以数字政府改革赋能新时代侨都高质量发展。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出率		12			12	已达标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 2.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3.该项如实填报即可，非因挤占转移支付资金等不规范使用资金情况的，自评可不扣分。	

		事项管理	8	监管有效性	8			6	年度进行了二次资金调整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 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 2.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40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 指标总数	视频终端接入数量（万路）	各项指标权重=40/ 指标总数	2.8	4.7	40	已达标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 *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 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感知终端接入数量（万路）		0.2	0.7				
				政务云资源算力规模（万核）		3.9	4.577				
				“粤政图”平台地图产品数（个）		19	32				
				粤省事日活跃用户数（万名）		≥2.5	2.84				
				粤商通月活跃用户数（万名）		≥5	7.78				
				粤政易日活跃用户数（万名）		≥7	8.5				
				“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数量（件）		200	210				
				“一网统管”专题接入数（个）		16	17				
				公共数据资源社会开放数据集（个）		1330	5453				
		质量指标		政务外网接入率（%）		100	100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可网办事项单点登录率（%）		100	100				
				行政许可事项全程网办率（%）		≥95	96.54				
				政务服务一体机镇街覆盖率（%）		100	100				
				政府部门电子印章覆盖率（%）		100	100				
				电子证照用证安全率（%）		≥90	100				
		时效指标		共享数据平均审核时长（小时）		≤4	1.58				
效益	40	社会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 指标总数	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	各项指标权重=40/ 指标总数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40	已达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可网办事项单点登录，优化公众办事流程。（是/否）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政务服务用户满意度（%）		≥85	100				
合计：	100		100		100			98			

一、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支出情况：2024年数字政府建设专项资金预算9150万元，实际支付9044.14万元，支出率达98.84%。 （二）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各项目能有序开展，并完成各项指标。	含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二、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一）2023年数字政府建设专项资金到期，需先申请继续设立数字政府建设专项资金，才可以安排年度预算。（二）结合市财政局“压减通知”总预算压减50%的要求，年中重新制定2023年“数字政府”建设专项资金分配方案。（三）数字政府建设专项资金涉及的部门和项目非常多，而且申报审批流程较长，导致专项资金细化分配方案与2023年10月份才完成审批流程，导致资金支出序时进度滞后。	
三、改进意见： 提前从资金分配安排、支付等环节做好资金管理： （一）项目立项前充分了解周边城市相应项目的立项规模，委托专业第三方对项目方案和事前绩效自评报告进行审核，项目预算规模200万以上项目还需报市财政局审核再确定立项规模。 （二）严格落实专人负责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接工作，利用项目管理系统全程电子化申报流程阻断项目单位、项目供应商对第三方评审机构的影响，并按要求将投资额200万元及以上项目报市财政局联合审核和报市政府性资金绩效审核专责小组办公室审查，最大程度保障公平、干净的评审环境。 （三）严格按照合同支付条件做好项目资金支付管理，对申请资金支付的项目材料，严格核实合同支付条件、发票、验收报告等关键要素，做到支付合理合法，提高财政绩效。	含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四、到期资金： 2025年依合同支付资金需求预计19863.10万元。其中，2024年计划支付存量合同款11767.02万元，剩余存量合同款12490.63万元待支付；2024年计划启动基础运维项目和新建或升级改造项目109个，控制规模10005.25万元，计划支付项目首期款2632.98万元，2024年项目新增合同款7372.27万元。	仅专项资金需填报